证券代码: 837899 证券简称: 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8日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99	同华科技	2020年4月3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3。

(三)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 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31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(八)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5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 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30。

(十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六)、(八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;
-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
- 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
- 5. 办理登记手续,可采用现场、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0年5月8日9:30-10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朱秋云; 传真: 010-68862002; 联系电话: 010-68862002; 邮政编码: 100041。
- (二)会议费用: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